

附件二：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季報表

年度第 季報表			
設置單位名稱			
核准點數(點)			
已設置點數 (點)			
異動/撤除編號	異動後地點/無	異動/撤除原因	
月份	舊衣收集 (單位：公斤)	營運及財務 收支狀況(餘/虧，單位： 元)	最終清運舊衣處理機構， 例：育幼院、綠點、久泰、 SRF、外銷…等

季報資料自我檢核表			
是否檢附	項目		
☐ 是	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清冊		
☐ 是	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
☐ 是	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勞保投保明細		
☐ 是	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及薪資資料		
設置單位簽章：			填表人簽章：

備註一：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季報，並於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應將上季執行情形核實申報分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勞工局及社會局各一份。

備註二：請確實填報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狀況，若無異動或撤除請填寫無。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，異動及撤除原因請核實填寫，例如：因（原因），已於（日期）異動/撤除。